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CROLIN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 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8)

#### (I)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及 (II)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的最新資料

#### (I)中期業績

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201,152	20,553
銷售及服務成本		(195,951)	(16,058)
毛利		5,201	4,4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1,474	217
行政費用		(23,887)	(25,174)
其他經營支出—淨額		(1,734)	(9,351)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62	1,158
經營業務虧損	5	(8,784)	(28,655)
財務成本	6	(2,115)	(2,392)
除稅前虧損		(10,899)	(31,047)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5,382	(404)
期內虧損		(5,517)	(31,451)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734)	(26,319)
非控股權益		(2,783)	(5,132)
		(5,517)	(31,4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8	(0.23)	(2.52)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u>(5,517)</u>	<u>(31,451)</u>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u>(340)</u>	<u>(999)</u>
	<u>(340)</u>	<u>(999)</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3,766)</u>	<u>(1,656)</u>
	<u>(3,766)</u>	<u>(1,656)</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u>(4,106)</u>	<u>(2,655)</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9,623)</u>	<u>(34,106)</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849)	(27,751)
非控股權益	<u>(2,774)</u>	<u>(6,355)</u>
	<u>(9,623)</u>	<u>(34,106)</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172	122,045
投資物業		74,490	74,367
使用權資產		17,721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7,963
其他無形資產		21,515	21,17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168	508
遞延稅項資產		354	34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32,420</u>	<u>236,403</u>
<b>流動資產</b>			
物業存貨		1,866	3,411
存貨		41,776	15,794
應收賬款	10	1,464	1,3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526	22,92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848	12,656
現金及銀行結餘		58,556	100,901
流動資產總值		<u>148,036</u>	<u>156,99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1	4,797	7,0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72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4,011	45,96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4,431	34,46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429	3,780
應付稅項		889	6,562
流動負債總值		<u>96,284</u>	<u>97,808</u>
流動資產淨值		<u>51,752</u>	<u>59,18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84,172</u>	<u>295,586</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623	2,512
遞延稅項負債	33,305	33,207
	<u>33,928</u>	<u>35,719</u>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33,928</b>	<b>35,719</b>
<b>資產淨值</b>	<b>250,244</b>	<b>259,867</b>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0,625	120,625
儲備	102,210	109,059
	<u>222,835</u>	<u>229,684</u>
非控股權益	27,409	30,183
	<u>250,244</u>	<u>259,867</u>
<b>總權益</b>	<b>250,244</b>	<b>259,867</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就全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股本投資及若干財務負債以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以千元為單位。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以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準則及修訂除外。

本集團已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內應用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內及過往期內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其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下列會計政策。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續)

####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獲給予控制權於某一段時間內使用可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簽訂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中的條款及條件隨後出現變動，否則不會對該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 作為承租人

#####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於租期自開始日起計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彼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金付款使用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估計產生的成本。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續)

#### 作為承租人 (續)

##### 使用權資產 (續)

本集團已合理地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首次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且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以於該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獲支付款項；
- 能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權行使價；及
- 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有關使用權資產作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有關行使購買權的評估有變，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按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續)

#### 作為承租人 (續)

#####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實際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按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之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按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之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除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整體租賃交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之暫時性差異按淨額進行計量。使用權資產計提的折舊超逾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租賃付款產生了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淨額。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及產生之影響概要

#### 租賃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就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定義。應用新的租賃定義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續)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累計影響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與相關租賃合約範圍內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以下實際可行權宜方法：

- 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核的替代方案，評估租賃是否繁苛；
-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選擇續租及終止權利的租賃的租期。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56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u>(156)</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負債	<u><u>–</u></u>
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包括下列各項：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經營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
從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中重新分類 (附註)	<u>17,963</u>
	<u><u>17,963</u></u>
按類別：	
租賃土地	<u><u>17,963</u></u>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附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約17,963,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根據土地租賃條款並無持續付款責任，因此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概無確認任何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未有包括在內。

	先前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於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項下 的賬面值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963	(17,963)	—
使用權資產	—	17,963	17,963

##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業務單位之產品及服務分為下列六個呈報經營分部：

- (a)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從事出租及銷售物業；
- (b) 製造及銷售建築材料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礦渣粉；
- (c) 證券投資分部，從事上市證券投資；
- (d) 精礦貿易分部，從事精礦貿易；
- (e) 煤炭開採分部，從事煤礦特許權之勘探及開發以及開採及銷售煤炭；及
- (f) 其他分部，從事採礦設備零部件銷售。

### 3. 分部資料 (續)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而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則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計量方式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計入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財務成本及其他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 分部業績

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之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及 發展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建築材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精礦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煤炭開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界客戶之銷售／收入*	4,751	-	-	191,432	1,469	3,500	201,152
收入總額	<u>4,751</u>	<u>-</u>	<u>-</u>	<u>191,432</u>	<u>1,469</u>	<u>3,500</u>	<u>201,152</u>
分部業績	<u>1,749</u>	<u>(2)</u>	<u>(6,817)</u>	<u>(306)</u>	<u>(729)</u>	<u>(929)</u>	<u>(7,034)</u>
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 收益							7,86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9,613)
未分配財務成本							<u>(2,115)</u>
除稅前虧損							<u>(10,899)</u>

\* 由於分部間之銷售額微不足道，故並無作出對賬。

### 3.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及 發展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建築材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精礦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煤炭開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界客戶之銷售／收入*	1,697	-	-	15,792	-	3,026	20,515
投資收入	-	38	-	-	-	-	38
收入及投資收入總額	<u>1,697</u>	<u>38</u>	<u>-</u>	<u>15,792</u>	<u>-</u>	<u>3,026</u>	<u>20,553</u>
分部業績	<u>(2,497)</u>	<u>3</u>	<u>(13,644)</u>	<u>309</u>	<u>(1,975)</u>	<u>(3,198)</u>	<u>(21,002)</u>
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未分配 收入及收益							5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707)
未分配財務成本							<u>(2,392)</u>
除稅前虧損							<u><u>(31,047)</u></u>

\* 由於分部間之銷售額微不足道，故並無作出對賬。

### 3. 分部資料 (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物業投資及 發展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建築材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精礦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煤炭開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u>86,465</u>	<u>168</u>	<u>81,630</u>	<u>37,457</u>	<u>31,678</u>	<u>5,812</u>	243,21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 資產							<u>137,246</u>
總資產							<u>380,456</u>
分部負債	<u>43,222</u>	<u>-</u>	<u>15,516</u>	<u>2,516</u>	<u>712</u>	<u>2,484</u>	64,45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 負債							<u>65,762</u>
總負債							<u>130,21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投資及 發展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投資 (經審核)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建築材料 (經審核) 千港元	精礦貿易 (經審核) 千港元	煤炭開採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u>87,534</u>	<u>508</u>	<u>84,682</u>	<u>11,333</u>	<u>33,040</u>	<u>6,382</u>	223,47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 資產							<u>169,915</u>
總資產							<u>393,394</u>
分部負債	<u>43,277</u>	<u>-</u>	<u>14,772</u>	<u>11,150</u>	<u>692</u>	<u>4,034</u>	73,92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 負債							<u>59,602</u>
總負債							<u>133,527</u>

### 3. 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 (a) 外界客戶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193,776	17,489
秘魯	7,376	3,026
香港	-	38
	<u>201,152</u>	<u>20,553</u>

上述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類。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154,033	157,013
秘魯	77,792	78,280
澳洲	168	508
香港	102	213
厄瓜多爾	314	376
哥倫比亞	11	13
	<u>232,420</u>	<u>236,403</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分類。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期間來自客戶之收入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之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應佔精礦貿易分部)	-	15,792
客戶B(應佔精礦貿易分部)	54,975	-
客戶C(應佔精礦貿易分部)	54,914	-
客戶D(應佔精礦貿易分部)	30,618	-
客戶E(應佔精礦貿易分部)	22,404	-
客戶F(應佔精礦貿易分部)	20,849	-
	<u>208,756</u>	<u>15,792</u>

#### 4.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銷售精礦	191,432	15,792
銷售採礦設備零部件	3,500	3,026
銷售物業	2,407	—
銷售煤炭	1,469	—
租金收入總額	2,344	1,697
公平值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持作買賣	—	38
	<u>201,152</u>	<u>20,55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797	8
其他利息收入	35	1
匯兌收益淨額	4,403	—
管理費收入	1,201	—
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變動而產生的收益	4,28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703	—
其他	50	208
	<u>11,474</u>	<u>217</u>

## 5.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經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實物福利	(i)	12,587	10,9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61	902
		<u>13,748</u>	<u>11,860</u>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供應商合約	(ii)	—	3,25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236
採礦權攤銷(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9	—
撥回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ii)	(883)	—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195,405	15,57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iii)	4,786	9,43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23	—
匯兌虧損淨額		—	1,868
有關以下各項之租賃開支：			
— 土地及樓宇		143	103
		<u>143</u>	<u>103</u>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2,344)	(1,697)
減：			
期內帶來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 經營開支		—	—
期內並無帶來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 經營開支		—	—
		<u>(2,344)</u>	<u>(1,697)</u>

附註：

- (i) 有關款項不包括為零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23,000港元)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資本化開支。僱員福利開支約5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及13,1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860,000港元)已分別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以及行政費用。
- (ii) 該款項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支出—淨額」內。
- (iii) 有關款項不包括為零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5,000港元)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資本化開支。折舊約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2,1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32,000港元)及2,6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00,000港元)已分別計入存貨成本、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支出—淨額。



##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1,490	1,642
其他貸款之貸款安排費用	625	750
	<u>2,115</u>	<u>2,392</u>

##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期內開支	-	150
過往期間撥備過多	(6,531)	-
即期－其他地區		
期內開支	1,039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88
遞延稅項開支	110	166
	<u>(5,382)</u>	<u>404</u>

##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06,249,251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45,399,967股)計算。

按以下各項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734)</u>	<u>(26,319)</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206,249,251</u>	<u>1,045,399,967</u>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有關的本公司潛在普通股，原因為其假設行使將具有反攤薄影響。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

##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692	2,524
減值	(1,228)	(1,224)
	<u>1,464</u>	<u>1,300</u>

應收賬款一般於發票當日即時到期。一般而言需預先作出付款，惟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來自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之若干客戶最多可延長至兩個月。本集團盡力維持對尚未收取之應收賬款及過期結餘嚴謹監控，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對其作出檢討，以減低信貸風險。應收賬款為不計息及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秘魯索爾（「索爾」）計值。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並扣除撥備之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579	541
一至三個月	651	759
超過三個月	234	-
	<u>1,464</u>	<u>1,300</u>

## 11.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47	1,340
一至三個月	1,503	679
超過三個月	3,247	5,009
	<u>4,797</u>	<u>7,028</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01,15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0,553,000港元大幅增加878.69%。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持續擴充含電解鎳精礦貿易業務之業務規模所致。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毛利為5,2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95,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2,7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31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約89.61%，主要由於(a)本集團於本回顧期內確認其他收入及收益約11,4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7,000港元），(b)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就本公司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湖南泰基建材有限公司（「湖南泰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折舊開支約2,7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28,000港元），及(c)撥回所得稅撥備6,5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23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2港仙）。

### 業務回顧

#### 精礦貿易業務

由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起，精礦貿易業務分部主要經營兩大方面：(1)自厄瓜多爾及秘魯採購精礦（主要為黃金及銅精礦）並將其出口至中國客戶；及(2)在俄羅斯採購精礦（品牌電解鎳），並將其出口至中國客戶。

憑藉管理層的業務關係及背景，本集團透過抓緊鎳產品之潛力，得以擴展其精礦業務之規模。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就鎳之貿易總量約超過1,800噸，本集團確認有關收入約為183,7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此新收入流讓本集團可透過該業務分部多元化發展至其他礦產品，加強其收入基礎。

另一方面，於回顧期內，精礦貿易業務分部之其他產品表現未如理想，主要由於自採購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屆滿後，厄瓜多爾唯一採購代理不再向本集團提供採購服務所致。同時，因秘魯採購業競爭持續激烈，導致在該地區精礦市場之採購極為欠佳。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僅能錄得收入約7,6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79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下跌51.41%。於回顧期內，精礦貿易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3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潤約309,000港元)。

## 證券投資

於回顧期內，香港及中國證券市場仍然存在高度不明朗因素及波動。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議決採納保守方向，不就該業務分部作出任何新投資。

## 建築材料業務

湖南泰基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礦渣粉業務，於其唯一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發出書面通知暫停水渣供應後，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暫停生產及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確認分部虧損約6,8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64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0.04%。為了本集團、湖南泰基及其少數股東之最佳利益，本集團爭取與湖南泰基少數股東磋商，以尋求恢復湖南泰基生產之可能性，並不時尋求任何可行的解決方案。有鑑於唯一供應商為湖南泰基之少數股東的關連方，本集團認為，由於原材料於可見將來仍然暫停供應，故湖南泰基會否恢復生產仍屬未知之數。應湖南泰基之少數股東的要求，中國湖南省婁底市中級人民法院(「婁底市中級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向湖南泰基發出應訴通知書，由於兩個合營方之間長期發生糾紛，要求在湖南泰基合營協議於二零二一年終止前解散湖南泰基。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本集團收到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作出之裁決書(「裁決書」)，據此，湖南泰基之少數股東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前向本集團支付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因供應不足之賠償約人民幣30,097,000元(相當於約35,213,000港元)(「該賠償」)。然而，湖南泰基之少數股東並無按裁決書支付該賠償，故本集團向婁底市中級法院提出申請強制執行，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接納。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作出裁決書後，湖南泰基之少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向中國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北京市中級法院」)提出要求撤回裁決書之申請。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收到北京市中級法院之應訴通知書。

## 煤炭開採業務

本集團現時於秘魯擁有兩個煤礦，其中一個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正式投產（「新煤礦」），而另一個現時已停產（「停產煤礦」）。於回顧期內，該業務分部錄得收入約1,4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亦錄得分部虧損約7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7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63.09%。

由於新煤礦之產量落後於初期規劃，而所產生之收入不足以支持其營運成本，因此，本集團預期，其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將會繼續發生虧損。儘管如此，一旦新煤礦有利可圖或產生正現金流量，本集團將會考慮恢復停產煤礦之營運及發展其他煤礦。

## 物業投資及發展

### 於北京之投資物業

於回顧期內，來自出租中國北京物業之租金收入約為2,3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9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8.13%。該等位於北京之投資物業亦就重估錄得公平值收益約1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58,000港元）。本集團預期現時持有之該等位於北京之投資物業將繼續產生穩定之租金收入及可把握其升值潛力。

### 於秘魯之物業發展

於回顧期內，因售出秘魯餘下兩個物業其中的一個，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4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集團將致力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出售餘下的一項物業。

## 展望

本集團將持續鞏固與供應商之合作，發展鎳及其他潛在產品貿易以鞏固我們的核心業務，擴大業務企劃並擴闊收入基礎。本集團也將拓展中國境內貿易業務，以加強全方位的業務定位。

此外，持續秉承價值投資的理念，董事會亦將進一步謹慎並周全地關注及發展本集團在國內及海外的投資及業務拓展機會，善用資金擴展業務領域。配合本集團的投資戰略，憑藉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營商經驗及支援，管理層矢志把握及創造貿易、證券及其他潛在業務的商機，為股東及本集團帶來長遠而可觀的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擁有雄厚的權益及營運資金基礎。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約為250,24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9,867,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輕微下降3.70%。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54（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與總資產之比率）為0.09（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9）。

本集團之借貸並無特定季節性模式。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有抵押其他貸款及無抵押其他貸款分別為4,3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80,000港元）、2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0,000港元）及5,69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01,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美元（「美元」）計值、按一年期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6.4厘之年利率計息及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屆滿。有抵押其他貸款乃以港元計值及按每年8厘計息，其償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無抵押其他貸款以人民幣計值及按每年9.5厘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索爾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58,5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901,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及其他融資合共約34,0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948,000港元），並擁有可供提取而尚未動用之銀行及其他融資約4,6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68,000港元）。

經考慮以上各項，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將有足夠資源於債務到期時償還有關債務，以及為其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然而，本集團於其流動資金管理方面仍將審慎行事。

## 資本及集團結構

於本回顧期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本集團之結構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206,249,251股。

## 資本及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有關一年內不可撤銷租賃之租金付款約為1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000港元)。

## 財資政策

本集團繼續對其財資政策採取保守態度，並專注於風險管理及與本集團相關業務有直接關係的交易。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索爾計值。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或訂立任何外匯衍生工具產品。然而，董事會及管理層將會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有需要時就貨幣風險採取若干對沖措施。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分別約44,0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178,000港元)及39,1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65,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抵押予銀行及其他貸款人以取得相關信貸。

##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約144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名)，其中大部份為香港、中國及秘魯僱員。本集團聘用之僱員數目不定，視乎行業需要而定，而彼等之薪酬乃根據按照業內慣例而制定之聘用條款釐定。本集團實行其薪酬政策，並根據本集團及其僱員之表現獎勵酌情花紅。本集團提供社會及醫療保險以及退休金等福利以確保其具有競爭力。



## 未決訴訟

1.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莊勝(建材)有限公司(「莊勝(建材)」)向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申請，就湖南泰基(本集團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漣源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漣源鋼鐵」)因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用於生產的水渣供應(「水渣供應」)短缺導致溢利減少提出申索，(其中包括)未有根據湖南泰基之合營協議採購要求數額之水渣供應索取賠償約人民幣71,485,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莊勝(建材)收到仲裁委員會作出之裁決書，據此，漣源鋼鐵應向莊勝(建材)支付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因供應不足之該賠償人民幣30,097,000元(相當於約35,213,000港元)。然而，漣源鋼鐵未能根據裁決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前支付該賠償。莊勝(建材)向婁底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強制執行申請，該申請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法院接受。其後，漣源鋼鐵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向北京市中級法院提出要求撤回裁決書之申請。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收到北京市中級法院之應訴通知書，據此，漣源鋼鐵作為原告要求撤回裁決書，而莊勝(建材)應承擔此次申請所產生之相關費用。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強制執行及撤回裁決書之進一步更新。與此同時，莊勝(建材)現正就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因供應不足所引起之可能賠償對漣源鋼鐵採取進一步行動尋求法律意見。

2.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接獲中國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之應訴通知書，據此，原告(為擁北京城建德信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城建德信」)49%股權之股東)(其中包括)就二零一五年於中國強制解散北京城建德信(「強制解散」)的過程中償還若干債權人產生之經濟損失約人民幣4,400,000元及相關費用提出索賠。北京城建德信早前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其業務為在中國提供裝修服務及進行機電工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出售於華廈建築系統有限公司(「華廈建築系統」)之全部股權連同其於北京城建德信之51%股權。

在此情況下，原告對(1)華廈建築系統(作為第一被告)；(2)劉忠生先生(作為第二被告，為北京城建德信之法人代表及本公司前董事，其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辭任)；及(3)本公司(作為第三被告)索賠，彼等應共同及各別承擔責任。

根據於中國之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及劉忠生先生（分別為華廈建築系統當時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北京城建德信其中一名前董事）應無須就強制解散造成之不利後果承擔法律責任。根據上述法律意見，本公司將繼續對此案件進行抗辯，且本公司董事認為，索償可成功駁回。

截至本公告日期，裁決尚未作出。

3.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莊勝（建材）獲湖南泰基告知接獲婁底市中級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之應訴通知書，據此，漣源鋼鐵（作為原告人）要求法院裁決，由於股東之長期糾紛，於湖南泰基合營協議終止前解散湖南泰基。

本案件已排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庭進行聆訊。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宗訴訟的裁決結果存在不明朗因素及不能合理肯定地估計。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條及A.6.7條除外並解釋如下：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其他業務安排並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若干委員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問題。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於本期間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全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日後將會儘早訂定股東大會日期並給予通知，以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出席股東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身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就所有董事是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作出具體查詢，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於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macrolinkcapital.etnet.com.hk>)上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發。

## (II)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的最新資料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約1,250,000港元）約為98,750,000港元。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之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 淨額的建議 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為止之實際 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維持證券投資業務	41.5	—
維持精礦貿易業務	32.5	30.7
償還借款	14.8	—
一般營運資金	9.9	9.9
	<u>98.7</u>	<u>40.6</u>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董事會函件「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用途以及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本集團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約15%用於償還本集團借款。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將自發行所得之任何款項用於此方面。

為充分利用現有貸款融資及更加善用本集團財政資源，以促進集團未來的長遠發展，本集團已調整其財務策略。因此，原先計劃用於償還本集團借款的14,800,000港元已全數撥至用於其他潛在投資機會（包括鎳期貨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傅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軍先生（主席）、張建先生、張必書先生、劉靜女士、陳躍先生及周建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聞深先生、曹貽予先生及張嘉偉先生。